

宜昌市善裕粮油有限公司善裕亚麻 籽保税区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宜昌市善裕粮油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万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黄兆云

项目负责人：石锐

建设单位：宜昌市善裕粮油有限公司

电 话： 18995890777

传 真： /

邮 编： 443000

地 址：

编制单位：宜昌景澄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0717-6335316

传 真： /

邮 编： 443000

地 址：宜昌市西陵区渭河四路 86 号

《宜昌市善裕粮油有限公司善裕亚麻籽保税区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意见修改清单

2023年5月4日，宜昌市善裕粮油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宜昌市善裕粮油有限公司善裕亚麻籽保税区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会议。针对验收意见对报告作出如下修改。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	细化粉尘无组织排放量变化情况	已在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分析章节中细化振动清理筛的具体粉尘排放情况，具体见 P21
2	补充危废暂存间标识及管理台账等图片	已在附图中补充危废暂存间标识及管理台账等图片
3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列表细化项目重大变动判定	已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列表细化项目重大变动判定，具体见表 2-2
4	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已根据正文修改情况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具体见 P68-69

目 录

表一	基本情况调查表	6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9
表三	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分析	20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	27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质控措施	30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33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	35
表八	验收结论及建议	3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8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营业执照
- 3：危废处理处置合同
- 4：租房合同
- 5：验收监测报告
- 6：排污许可证正本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 3：项目雨污管网图
- 4：采样点位示意图
- 5：危废暂存间标识及管理台账

表一 基本情况调查表

建设项目名称	善裕亚麻籽保税区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宜昌市善裕粮油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峡州大道 488 号宜昌综合保税区 A6 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亚麻籽毛油（浓香），亚麻籽毛油（清香）				
设计生产能力	亚麻籽毛油（浓香）12600t/a，亚麻籽毛油（清香）18900t/a				
实际生产能力	亚麻籽毛油（浓香）12600t/a，亚麻籽毛油（清香）189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0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1-2023 年 0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28 日~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宜昌景澄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华粮科技有限公司 安陆天星粮油机械有限设备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0	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11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0	比例	1.07
验收监测依据	<p>1、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实施；</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起实施；</p> <p>4、《宜昌市善裕粮油有限公司善裕亚麻籽保税区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宜昌景澄生态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09 月；</p> <p>5、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关于宜昌市善裕粮油有</p>				

	<p>限公司善裕亚麻籽保税区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高环审[2022]31号，见附件1。</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环境质量标准：</p> <p>1、环境空气：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p> <p>2、地表水：本项目附近水体为柏临河，柏临河土门大桥断面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水质标准；</p> <p>3、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气：项目运营期卸料粉尘、筛分工序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组织排放浓度标准；压榨、轧胚、蒸炒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车间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p> <p>（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花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后排入柏临河（高新区段）；</p> <p>（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具体限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明细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1899 1353 1986"> <thead> <tr> <th data-bbox="523 1899 603 1986">环境要素</th> <th data-bbox="603 1899 871 1986">标准名称</th> <th data-bbox="871 1899 1002 1986">指标</th> <th data-bbox="1002 1899 1259 1986">标准限值</th> <th data-bbox="1259 1899 1353 1986">评价对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	指标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	指标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有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3.5kg/h	卸料粉尘、筛分粉尘 +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	排放浓度 1.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臭气浓度	无组织	20(无量纲)	压榨、轧胚、蒸炒异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花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pH	6-9		废水总排口	
			COD	500mg/L		
			SS	280mg/L		
			BOD ₅	150mg/L		
			氨氮	45mg/L		
			TP	3mg/L		
			TN	5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3类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 65dB(A)	厂界噪声	
				夜间 55dB(A)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本项目需要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废气中的颗粒物。</p> <p>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1.247t/a, 实行两倍削减替代, 颗粒物暂无需总量指标来源调剂; 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 无需总量调剂交易。</p>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概况

宜昌市善裕粮油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2 月，拟租用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峡州大道 488 号宜昌综合保税区 A6 厂房（经纬度：111°24'10.71360"，30°40'4.31040"）建设“善裕亚麻籽保税区加工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第三十一条、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宜昌市善裕粮油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委托宜昌景澄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宜昌市善裕粮油有限公司善裕亚麻籽保税区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于 2022 年 9 月 7 日以宜高环审[2022]31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2022 年 11 月，“宜昌市善裕粮油有限公司善裕亚麻籽保税区加工项目”的设备安装完成后开始调试，2023 年 3 月调试正常，各生产装置产能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均达到设计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宜昌市善裕粮油有限公司委托宜昌景澄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启动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2023 年 3 月，宜昌景澄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新建亚麻籽油压榨生产线、亚麻籽粕包装生产线及配套仓库，项目建成后形成处理亚麻籽 350 吨/日的生产能力；实际建设内容为新建亚麻籽油压榨生产线、亚麻籽粕包装生产线及配套仓库，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具备验收条件。本次验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考察“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监测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的设计指标，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是否符合国家允许的标准限值；检查环境管理情况（包括环保机构设置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是否符合要等。

根据踏勘情况，宜昌景澄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结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的技术要求，编制了《宜昌市善裕粮油有限公司善裕亚麻籽保税区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宜昌景

澄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3 月 29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能力和效果、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测和调查，在对大量调查资料和监测数据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宜昌市善裕粮油有限公司善裕亚麻籽保税区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项目名称及性质

项目名称：善裕亚麻籽保税区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峡州大道 488 号宜昌综合保税区 A6 厂房

建设单位：宜昌市善裕粮油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2.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

建设项目位于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峡州大道 488 号宜昌综合保税区 A6 厂房，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0°40'4.310"、东经 111°24'10.713"。项目北侧目前为闲置厂房，南侧为宜昌新博农牧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空地西侧为废弃医药厂，东侧为临时停车场。目前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民区等，故本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柏临河，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2.24km；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周边情况如下，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图 2-1 项目东侧



图 2-2 项目南侧



图 2-3 项目西侧



图 2-4 项目北侧

(2)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包括一栋亚麻籽压榨生产厂房，所有工序均在该厂房进行。厂房内布局自西向东为办公生活区-产品及压榨区。产品生产自西向东为原料区、成品区和压榨生产线。原料区北侧为物料输送通道。生产线为Γ形，顺序自西向东为投料平台-磁选-（振动分筛+循环风选），紧接着自南向北分别为-液压轧胚-蒸炒-压榨-破碎-二榨-二破-翻板冷却-过滤等工序。车间内设按照工艺流程设置原料区、压榨区和成品区等，总图布置满足处理工艺流程的要求。详细布置见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根据生产工艺流程，综合考虑车辆进出、员工办公等实际情况，本项目的位置能满足生产使用功能要求，从功能划分和工艺流线布局分析，项目平面布置总体合理。



图 2-5 卸料粉尘+旋风除尘器



图 2-6 卸料粉尘排气筒 DA001



图 2-7 翻板冷却粉尘+旋风除尘器

图 2-8 翻板冷却粉尘排气筒 DA002

2.4 劳动定员及班制

企业员工人数为 10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本项目员工宿舍由公司在园区外租用居民区作为员工住房。员工就餐自行解决。每天正常工作时间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5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新建亚麻籽油压榨生产线、亚麻籽粕包装生产线及配套仓库。项目建成后形成处理亚麻籽 350 吨/日的生产能力。工程组成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具体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筑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一栋钢结构生产厂房，1F。厂房内布设一条亚麻籽油压榨生产线，主要分区有预榨区、压榨区、办公室等	一栋 1F 的钢结构生产厂房，厂房内布设一条亚麻籽油压榨生产线，主要分区有预榨区、压榨区、办公室等。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 间，均位于生产厂房的西北侧	设置办公室 2 间，位于生产厂房的西北侧。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主要有原料仓、成品储罐和滤饼仓。原料仓位于生产厂房西侧；成品储罐位于原料仓和压榨生产线中间，南北向摆放；滤饼仓位于压榨生产线末端位置	厂房内设置原料仓、成品储罐和滤饼仓。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园区生活用水供水管网集中供应，一层为市政供水区，由市政给水管直接供水	由园区生活用水供水管网集中供应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室外雨水采用重力流雨水外排水系统，参照当地暴雨强度公式，设计重现期 5 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道输送至花艳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道输送至花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深度处理。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项目工作用电由工业园区杨家 220 千伏变电站架空线路引出 110 千伏，其供电能力能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用电需要	项目工作用电由工业园区引入
	供蒸汽	园区提供蒸汽	园区已有蒸汽管道
环保工程	废气	卸料口废气 G1 经旋风除尘器+2 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振动筛分+循环风选机筛选时产生的废气 G2 颗粒物由生产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循环风选不外排；翻板冷却废气 G6 采取沙克龙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2)；轧胚废气 G3、蒸炒废气 G4、压榨废气 G5 通过换风设施无组织排放	卸料口废气 G1 经旋风除尘器+2 个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振动筛分+循环风选机筛选设备密闭，几乎无废气产生；翻板冷却废气 G6 采取沙克龙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2)；轧胚废气 G3、蒸炒废气 G4、压榨废气 G5 通过换风设施无组织排放，与环评基本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后输送至花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至柏临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后输送至花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至柏临河，与环评一致
	固废	亚麻籽筛分杂质以及卸料、翻版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暂存于厂房内的一般固废间，根据园区的管理要求处理该固废；生活垃圾交由园区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产生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需交由有相应运输、收集及处理处置能力的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亚麻籽筛分杂质及卸料、翻板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暂存于厂房内的一般固废间，该部分固体废物暂存至一定量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园区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产生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需交由有相应运输、收集及处理处置能力的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购低噪音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加强厂区运输车辆管理；距离衰减等	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减少噪声污染，与环评一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见下表。

表 2-2 项目变动情况判别分析一览表

编号	判定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对照情况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亚麻籽油压榨生产线、亚麻籽粕包装生产线新建项目，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开发、使用功能均与环评一致。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实际处理亚麻籽 350 吨/日，与环评一致，生产、处置能力未增加；项目成品储罐容积和环评一致，储存能力相比环评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运营过程中不排放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不达标区，实际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相比环评均无变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不涉及重新选址且，未调整平面布局。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种类及生产工艺，不涉及重大变动。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装置工艺、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除振动筛分+循环风选机筛选设备产生的废气，环评要求振动筛分+循环风选机筛选时产生的废气 G2 颗粒物由生产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循环风选不外排，本项目实际购买设备为全密闭设备，基本不产生废气颗粒物，筛选出的杂质等粒径较大，杂质出料较缓慢，杂质被扰动力度较小，出料口几乎不产生废气；亚麻籽出料口直接由管道连接进入下一工序，不产生废气；本项目生产线不使用洗涤罐，若某段时间因客观原因无法生产，则再次生产时开机后先使用少量原料运行（“清洗”生产线设备），生产出来的第一批次产品经检测合格后方可外售；项目生产过程中如有杂质堵塞情况，使用压缩空气枪对其进行清理，对于叶片过滤机中的叶片，采	否

		取蒸汽吹洗方式，避免产生废水，清理过程全程不用水洗，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9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为间接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否
1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均合理处置不外排。	否
12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	否

项目变动情况：结合环办[2015]52号文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根据以上分析，虽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2.6 产品方案和规格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废物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2023.3.28实际产能	2023.3.29实际产能	备注
1	亚麻籽毛油（浓香）	12600t/a, 42t/d	31.5t/d	31.5t/d	设计总产能和环评一致
2	亚麻籽毛油（清香）	18900t/a, 63t/d	47.25t/d	47.25t/d	设计总产能和环评一致
3	滤饼（亚麻籽饼）	72948t/a, 243.16t/d	182.37t/d	182.37t/d	设计总产能和环评一致

表 2-4 项目产品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值		备注
		浓香	清香	
1	处理量（吨/天）	140	210	--
2	饼中残油率（%）	8	7	清香榨两遍
3	胚片厚度（mm）	03—0.4	0.3—0.4	--
4	入榨温度（℃）	120—130	50—60	--
5	入榨水分（%）	3.5—5	6—9	--
6	成品饼厚（mm）	5—8（可调）	5—8（可调）	--

7	成品饼颜色	深	浅	--
	成油点	香味浓郁、口感好	高端保健食品油、低温入榨	--

表 2-5 项目副产品（亚麻籽柏饼）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亚麻籽饼要求
1	形状	片状、状或块状
2	色泽	浅褐色至棕褐色
	气味	具有亚麻籽饼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4	粗脂肪含量（干基）/%≤	7.0
5	粗蛋白质含量（干基）/%≥	30.0
6	粗纤维含量/%≤	9.0
7	总灰分含量/%≤	6.0
8	水分含量/%≤	12.0

项目试运行期间的产品及副产品经济指标要求均能达到环评设计值（国家标准要求）。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项目监测期间所使用的主要原辅料与环评设计使用量对比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类别	名称	含水率	设计年耗量	设计日耗量	2023.3.28 日耗量	2023.3.29 日耗量	储存方式
原料	亚麻籽（用于浓香榨油生产线）	≤9%	42000 t/a	140t/d	105t/d	105t/d	料仓
	亚麻籽（用于清香榨油生产线）	≤9%	63000 t/a	210t/d	157.5t/d	157.5t/d	
能源	蒸汽	--	5400 t/a	18t/d	13.5t/d	13.5t/d	管网供给
	电	--	144 万 kwh/a	4800kwh/d	3600kwh/d	3600kwh/d	电网供给
	自来水	--	700.8 t/a	2.336t/d	2t/d	2t/d	管网供给

项目监测期间的原辅料使用量和环评设计使用量基本一致。

2.8 主要设备

表 2-7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	型号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备注
1	永磁筒	TCXT10	处理量 10 吨/小时	1	1	台	
2	振动清理筛	TQLZ150×200	980×1975×1640mm	1	1	台	
3	循环风选器	TFXH150	2630×1050×1730mm	1	1	台	

4	1号提升机	DTL6/23	输送量 32—35m ³ /h	1	1	台	
5	轧坯机	YYPY80×125	2300×2330×2100	1	1	台	
6	集料绞龙	SS25	输送量 35—50m ³ /h	1	1	台	
7	2号提升机	TL3/23	输送量 32—35m ³ /h	1	1	台	
8	蒸炒锅	YZCL250×5	--	1	1	台	
9	蒸炒锅电机	YE3-250M-6	960 转/分	1	1	台	
10	3号提升机	DTL36/23	输送量 32—35m ³ /h	1	1	台	
11	分料刮板	GSS25	输送量 29—42m ³ /h;	1	1	台	
12	双螺旋榨油机	YSZ236	--	4	4	台	
13	榨机电机	YE3-315S-6	960 转/分	4	4	台	
14	饼输送机	LSS25	输送量 35—50m ³ /h	1	1	台	
15	4号提升机	DTL36/23	输送量 35—50m ³ /h	1	1	台	
16	碎饼机	PBJ460	--	2	2	台	
17	二榨分料绞龙	LSS25	输送量 35—50m ³ /h	1	1	台	
18	5号提升机	DTL36/23	输送量 32—35m ³ /h	1	1	台	
19	去饼库绞龙	LSS25	--	1	1	台	
20	翻板冷却	--	--	1	1	台	
21	回渣绞龙	LSS16	输送量 7—10m ³ /h;	1	1	台	
22	油渣刮板	GSL20	--	1	1	台	
23	捞渣机	CYX7.0	--	1	1	台	
24	浊油箱	MY7.8	3	1	1	m ³	
25	清油箱	QY10.5	2	1	1	m ³	
26	齿轮泵	KCB200	流量 12m ³ /h, 扬程 33 米	2	2	台	
27	叶片过滤机	NYB25	过滤能力 60T/D	2	2	台	
28	分汽缸	TQB273	--	1	1	台	
29	螺杆空压机组	V0.7	--	1	1	套	
30	除尘器	--	筛分管道风机风量为 17463-22435m ³ /h	1	1	套	
31	料仓	--	容4000	1	1	m ³	
32	饼仓	--	330 (55*6 个)	6	6	m ³	
33	储油罐 (毛油)	--	容积 300	3	3	m ³	
34	自动包装生产线	--	ZDBZ-600	1	1	套	

项目运营期使用的设备与环评设计设备基本一致，本项目不使用洗涤罐，项目生产过程中如有杂质堵塞情况，使用压缩空气枪对其进行清理，叶片过滤机中的叶片采取蒸汽吹洗方式，清理过程全程不用水洗，避免产生废水。

2.9 项目用水情况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供水能力满足项目用水需要。本项目用水分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有原料蒸炒工序调质时加入的自来水；生活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

①生产用水（原料蒸炒工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原料蒸炒工序调质用水于压榨工序之前，该用水全部进入副产品，保证滤饼中的水分含量达到副产品质量标准，生产浓香亚麻籽油时补水量 $1.15\text{m}^3/\text{d}$ ；生产清香亚麻籽油补水量 $0.55\text{m}^3/\text{d}$ ；则生产用水共计 $1.70\text{m}^3/\text{d}$ 。本工序无废水产生。

②生活用水：项目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作人员用水量约为 $0.3\text{m}^3/\text{d}$ 。

(2) 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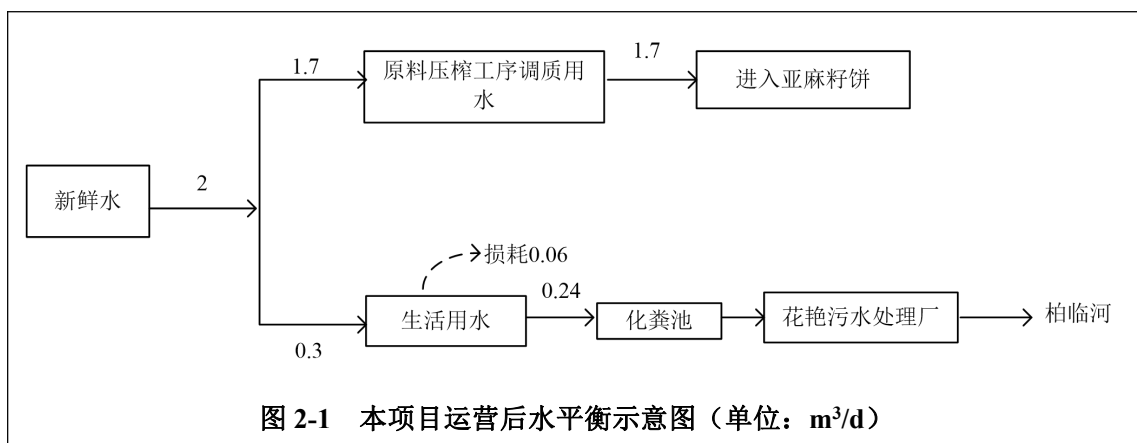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花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柏临河，最终排入长江。

(3) 水平衡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给排水平衡分析见下表。

表 2-8 项目给排水平衡一览表

序号	用水类别	水量(m^3/d)	排水量(m^3/d)	损耗(m^3/d)	进入副产品量(m^3/d)	备注
1	生产用水（原料压榨工序用水）	1.7	0	0	1.7	进入副产品（滤饼）
2	生活用水	0.3	0.24	0.06	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花艳污水处理厂处理
	合计	2	0.24	0.06	1.7	
	总计	2		2		



表三 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分析

3.1 项目污染源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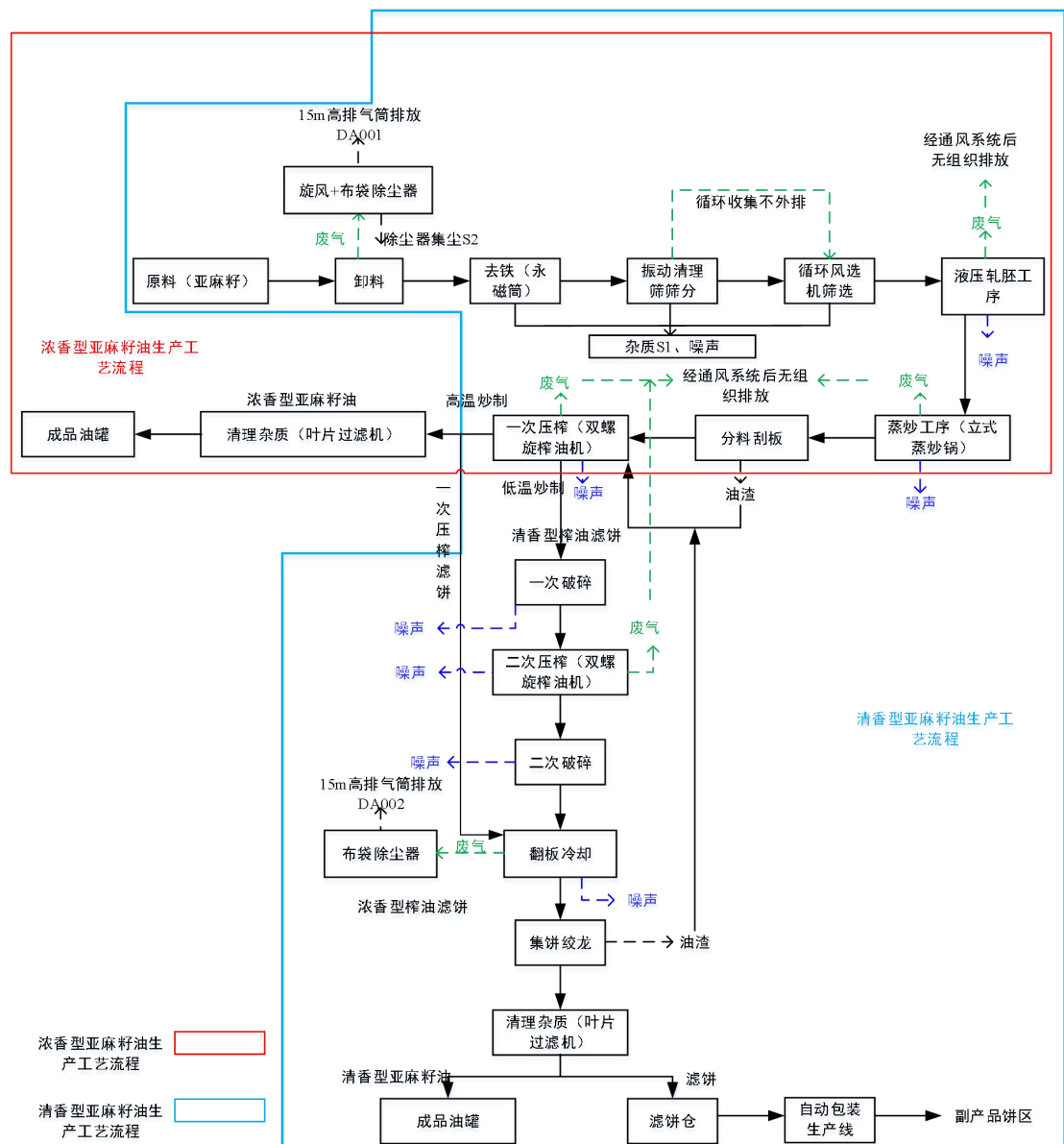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工艺说明:

本项目主要生产清香型亚麻籽油和浓香型亚麻籽油。项目建成后形成日处理亚麻籽 350 吨/日的生产能力（其中亚麻籽浓香榨油生产线日处理亚麻籽 140 吨，亚麻籽清香榨油生产线日处理亚麻籽 210 吨）。

(1) 亚麻籽浓香榨油生产线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原料亚麻籽由国外购进，车辆运输进入厂区的原料首先放入 4000m³ 的原料仓中暂存。卸料时产生的粉尘经卸料口的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时将所需原料放入投料口，投料口三面有挡板，不投料时关闭投料口；原料后经 3#提升机提升至永磁筒，主要是磁选出含铁杂质；后进入循环风选机筛（循环风选机密闭）选出质量较轻的杂质；后进入振动清理筛（密闭）进一步筛分出小碎石、秸秆及其他杂质。振动清理筛结构简单，密闭性好，配备风选器可清理轻杂，且机器处于负压状态工作，无粉尘外溢。设备的振幅为 3.5-5mm，振动频率为 15.8Hz。振动清理筛用筛选法按物料的粒度进行分离，物料由进料管进入偏心锥行布筒后散落在内部散料板上，散料板随筛体振动，使物料均匀地落到进料口部底板，并沿底板流到上筛片上。大型杂质沿上层筛面流入大杂出口排出机外，通过上层筛孔的筛下物落到下筛片上，其中小型杂质通过下筛片的孔眼落到筛箱底板上并经细杂出口排出机外，纯净物料沿下层筛面直接流入净料出口。振动清理筛筛分幅度较小，物料缓慢运动无大面积扰动，不产生废气。

筛选完成后由 1#提升机提升至液压轧胚机进行压轧，之后进入集料绞龙处理，处理后由 2#提升机提升至立式蒸炒锅对亚麻籽进行蒸炒，蒸炒温度为 120-130℃，蒸汽来自于园区蒸汽管道。余下的原料用分料刮板刮下，分料刮板刮下的原料进入 1#双螺旋榨油机，此为第一次压榨。

一次压榨后的毛油经过回渣绞龙后用油渣刮板进一步去除毛油中的大杂质，用捞渣机将杂质清理出来，清理杂质后的毛油进入油油箱，处理后进入清油箱，用过滤油泵和清油泵抽至叶片过滤机和袋式过滤机，过滤后的毛油即为成品毛油装入成品毛油罐储存。

滤饼进入翻板冷却器冷却，翻板冷却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沙克龙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冷却后的滤饼进入密封绞龙后由 6#提升机提升至集料绞龙，最后进入滤饼仓。后经自动包装生产线将滤饼包装好后放入副产品饼区。

（2）亚麻籽清香榨油生产线工艺流程简述

清香榨油工序需要经过两次压榨。压榨前的预处理工序与亚麻籽浓香榨油生产线相同。车辆运输进入厂区的原料首先放入 4000m³ 的原料仓中暂存。卸料时

产生的粉尘经卸料口的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原料进入投料口，经 3#提升机提升至永磁筒磁选出含铁杂质后进入循环风选机筛选出质量较轻的杂质；再进入振动清理筛进一步筛分出小碎石、秸秆及其他杂质。

筛选完成后由 1#提升机提升至液压轧胚机进行压轧，之后进入集料绞龙处理，处理后由 2#提升机提升至立式蒸炒锅对亚麻籽进行蒸炒，蒸炒温度为 50-60℃，蒸汽来自于园区蒸汽管道。余下的原料用分料刮板刮下，分料刮板刮下的原料进入 1#双螺旋榨油机，此为第一次压榨。压榨后的油饼进入集饼绞龙后由 4#提升机提升至饼破碎机，破碎后的滤饼再次进入集料绞龙，后进入 2#双螺旋榨油机，此为第二次压榨；后由 5#提升机提升至二榨破碎机对滤饼进一步破碎，破碎后的滤饼进入集饼绞龙，滤出的毛油进入浊油箱，滤饼进入翻板冷却器冷却，翻板冷却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沙克龙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冷却后的滤饼进入密封绞龙由 6#提升机提升至集料绞龙，最后进滤饼仓。后经自动包装生产线将滤饼包装好后放入副产品饼区。一次压榨和二次压榨后的毛油经过回渣绞龙后用油渣刮板进一步去除毛油中的大杂质，用捞渣机将杂质清理出来，清理杂质后的毛油进入浊油箱处理后进入清油箱，用过滤油泵和清油泵抽至叶片过滤机和袋式过滤机，过滤后的毛油即为成品毛油装入成品毛油罐储存。

3.2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3.2.1 废气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废气主要有卸料工序、翻板冷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粉尘、轧胚工序产生的臭气、蒸炒工序产生的臭气以及压榨工序产生的臭气。

(1) 卸料废气

本项目亚麻籽在卸料工序会产生部分颗粒物，卸料废气采用 1 台旋风除尘器+2 台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有组织排放标准。

(2) 翻板冷却废气

使用翻板设备对亚麻籽进行翻转时会产生部分粉尘，翻板冷却废气经风机管道引至沙克龙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标准。

（3）车间工艺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轧胚工序、蒸炒工序、压榨工序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油烟和异味。在厂房车间顶端加装通风换风设备、车间四周设排气扇（厂房两侧各设置两个排气扇），增加通风次数，确保厂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图 3-2 卸料粉尘+旋风除尘器



图 3-3 卸料粉尘排气筒 DA001



图 3-4 翻板冷却粉尘+旋风除尘器



图 3-5 翻板冷却粉尘排气筒 DA002

3.2.2 废水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有生活污水产生。



图 3-6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图 3-7 化粪池排口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花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花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柏临河，最终排入长江。

3.2.3 主要噪声源及其排放情况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包括振动清理筛选机、风机、提升机、液压轧胚机、立式蒸炒锅、双螺旋榨油机等设备等。

本项目采购低噪声设备，机壳外部做隔声包覆、设备基座设置橡胶柔性减震垫、运营期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转速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3.2.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原料筛分杂质，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及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等。

①原料筛分杂质

振动筛分、磁选及风选时会产生碎石、含铁杂质以及秸秆等杂物。根据验收监测期间产生杂质的情况，振动筛分、磁选及风选时产生的杂质量约为 1.75t/d，则年产生量共计 525t/a。全部暂存于固废间，外售给公司作为饲料原料。

②除尘器集尘

本项目卸料和翻板冷却过程中会产生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再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期间产生杂质的情况，除尘器收集卸料废气和翻板冷却废气粉尘量合计约

为 0.078t/d, 23.32t/a, 全部暂存于固废间, 外售给公司作为饲料原料。

③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需要定期更换润滑油, 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资料, 每三年更换一次润滑油, 产生废润滑油量约为 0.6t/3a (折算为 0.2t/a)。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收集于包装桶内并盖好盖子。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处置。验收监测调查期间, 设备较新还未产生废润滑油。

④废含油抹布、手套

项目设备维护、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含油抹布、手套, 估算产生量为 0.06 t/a。废弃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应集中收集, 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验收监测调查期间, 设备未产生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⑤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厂区人员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全员10人, 验收监测期间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0.44kg。年工作天数300天。经计算,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32t/a, 定点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3-1 固体废物产排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筛分杂质	一般工业固废	--	525	筛选工序	固态	碎石、秸秆、少量亚麻籽	--	间歇	--	暂存于固废间, 作为饲料原料外售
2	除尘器集尘	一般工业	--	23.32	废气治理	固	粉尘	--	间歇	--	

		固废			工序	态					
3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暂未产生	设备 维保	液 态	润 滑 油	矿 物 油	间 歇	T, I	危废间 暂存,定 期交由 有相应 资质单 位处理 处置
4	废抹布 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暂未产生	设备 维保	固 态	布 料	矿 物 油	间 歇	T/In	危废间 暂存,定 期交由 宜昌净 能环保 科技有 限公司 处理处 置
5	生活垃 圾	生活 垃圾	--	1.32	办公 生活	--	生 活 垃 圾	--	连 续	--	园区环 卫部门 统一收 集处理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

4.1 建设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确保在营运期严格按照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实现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的前提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时，项目产生的废水能得到有效处理，废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噪声通过加设减噪措施能做到达标不扰民，固体废物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

你单位报送的《宜昌市善裕粮油有限公司善裕亚麻籽保税区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峡州大道488号宜昌综合保税区A6厂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宜昌综合保税区A6厂房，新建1栋钢结构生产厂房，布设1条亚麻籽油压榨生产线；新建2间办公室；新建原料仓、成品储罐和滤饼罐等储运工程；供水、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新建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亚麻籽毛油（浓香）12600吨、亚麻籽毛油（清香）18900吨、滤饼72345吨。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对该项目所作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分局同意按《报告表》评价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按照文明施工和《宜昌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严格控制扬尘污染，严格执行高温时期臭氧污染管控要求，落实“冬防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项目卸料工序产生的卸料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翻版冷却废气经风机管道引至沙克龙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生产车间轧胚工序、蒸炒工序、压榨工序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在厂房车间顶端加装通风换风设备、车间四周设排气扇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振动筛分+循环风选机筛选时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由生产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循环风选不外排。加强生产设施维护管理，提高设备密封性，避免或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二) 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利用”原则，优化生产工艺、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项目产生的叶片过滤机叶片清洗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 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设备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低噪声工艺，采取建筑隔声、吸声、安装消声器及减震基础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四) 严格落实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原料筛分杂质、除尘器收集卸料废气粉尘、翻版冷却废气粉尘等属于一般固废的，暂存于固废间，定期由园区统一清运处理；废弃含油抹布、手套、废润滑油等属于危险废物的，按规范化要求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物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 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加强危废暂存间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和应急演练，遇有突发情况及时反应，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妥善处置，不排入外环境。

(六) 加强环境管理，规范化设置排污口，落实监测计划。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维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照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气筒和排污口；严格落实监测计划，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应符合环保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档案。

四、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周边公

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

五、项目调试运行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者不持证排污。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成后必须按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规划布局、土地、发改、经信、商务、城管、安全、林业、农业、水利、住建、消防、市场监管等方面的内容，须依法向相应主管部门报批或报备，并以相应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宜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的质控措施

5.1.1 监测分析方法

按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生态环境部主编的环境监测分析方法进行监测分析。各监测项目的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ME204 电子天平 (JC2021B002-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	ME55 电子天平 (JC2021B01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9 便携式酸度计(JC2023C005-2)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1991	--	水温计(0~40℃) (JC2020C02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ME204 电子天平 (JC2021B002-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2021A0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2021A00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 ⁺ 多功能声级计 (JC2016C001)

备注：“--”表示方法中不涉及检出限。

5.1.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方法，实施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所有监测及分析仪器均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且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进行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检测。

4、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检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5、样品分析的质量控制采取平行双样测定、标准样品测定、加标回收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6、质控结果统计：

表 5-2 质控样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浓度	仪器测定浓度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	B21070039	103±6 mg/L	105 mg/L	符合要求
			102 mg/L	符合要求
氨氮	B21070080	3.53±0.35 mg/L	3.62 mg/L	符合要求
			3.50 mg/L	符合要求
	B21080201	25.0±1.2 mg/L	25.4 mg/L	符合要求
			25.7 mg/L	符合要求
			24.7 mg/L	符合要求
总磷	B22040053	0.435±0.020 mg/L	0.422 mg/L	符合要求
			0.428 mg/L	符合要求
			0.432 mg/L	符合要求
	B22020206	10.1±0.5 mg/L	10.2 mg/L	符合要求
			9.9 mg/L	符合要求
			10.3 mg/L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1070321	69.7±5.5 mg/L	68.4 mg/L	符合要求
			67.5 mg/L	符合要求
总氮	B2006052	49.5±3.7 mg/L	52.2 mg/L	符合要求
			52.4 mg/L	符合要求
			52.7 mg/L	符合要求
	B21070052	21.0±1.0 mg/L	21.5 mg/L	符合要求

			21.4 mg/L	符合要求
			21.7 mg/L	符合要求

表 5-3 实验室平行双样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批次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	W1-047-230328-02	1%	≤10%	符合要求
	W1-047-230329-02	3%	≤10%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W1-047-230328-02	3%	≤20%	符合要求
	W1-047-230329-02	2%	≤20%	符合要求
总氮	W1-047-230328-02	1%	≤5%	符合要求
	W1-047-230329-02	1%	≤5%	符合要求

表 5-4 加标回收率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批次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总氮	W1-047-230328-04	105%	90%~110%	符合要求
	W1-047-230329-04	96.8%	90%~110%	符合要求

表 5-5 曲线中间校核点复测结果

检测项目	曲线中间点浓度/量	测定值	测定误差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总氮	20 µg	20.528 µg	3%	≤10%	符合要求

表 5-6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检测前 校准时间	检测前 校准声级 dB(A)	检测后 校准时间	检测后 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校准要求 dB(A)	结果 判定
2023.03.28 14:41	93.8	2023.03.28 15:16	93.8	0	≤0.5	符合 要求
2023.03.28 22:00	93.8	2023.03.28 22:36	93.8	0	≤0.5	符合 要求
2023.03.29 14:48	93.8	2023.03.29 15:19	93.8	0	≤0.5	符合 要求
2023.03.29 22:00	93.8	2023.03.29 22:53	93.8	0	≤0.5	符合 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验收监测工作内容

验收监测工作内容包括对宜昌市善裕粮油有限公司善裕亚麻籽保税区加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并判定是否属于达标排放，总量是否满足批复下发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总量。

6.1.1 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排气筒(◎G1#)DA001	颗粒物	3 频次×2 天	1 个旋风除尘+2 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G2#) DA002	颗粒物	3 频次×2 天	沙克龙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执行标准：卸料粉尘、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组织排放浓度标准；同步监测烟气参数。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见下表：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上风向一个参照点(G1#)，下风向两个监测点(G2#~G3)	颗粒物	3 频次×2 天	监测点位按照监测当天风向调整
	臭气浓度	4 频次×2 天	

项目执行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同步监测环境参数。

6.1.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项目见下表：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化粪池出口(★W1#)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4 频次×2 天	/

项目执行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花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格的标准。

6.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见下表：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围绕项目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监测 2 天	厂界东南西北侧 1m 处各布 1 个监测点位。
项目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环境管理检查

7.1.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宜昌市善裕粮油有限公司善裕亚麻籽保税区加工项目，设计产品产能为亚麻籽毛油（浓香）12600t/a，亚麻籽毛油（清香）18900t/a，副产品亚麻籽粕饼 72948 万 t/a。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工况为 75%且该项目各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均运转正常。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 DA001(Q1)		排气筒 DA002(Q2)		
	2023.03.28	2023.03.29	2023.03.28	2023.03.29	
排气筒高度(m)	15	15	15	15	
平均烟气温度(°C)	26	25	44	44	
平均烟气含湿量(%)	1.7	1.8	4.0	3.9	
平均烟气流速(m/s)	9.7	9.7	10.3	10.3	
烟道截面积(m²)	0.5175	0.517	0.0962	0.096	
平均烟气流量(标干 m³/h)	16172	16148	2946	2929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3	23	28	29
	排放速率(kg/h)	0.372	0.371	0.082	0.085

根据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项目运营期卸料粉尘、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组织排放浓度标准（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3.5kg/h）。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Q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Q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Q5)		
颗粒物 (mg/m³)	2023.03.28	1	0.216	0.314	0.407	0.407	1.0
		2	0.198	0.320	0.387	0.387	1.0
		3	0.195	0.298	0.392	0.392	1.0
	2023.03.29	1	0.191	0.312	0.399	0.399	1.0

		2	0.212	0.334	0.411	0.411	1.0
		3	0.222	0.282	0.385	0.385	1.0

表 7-3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Q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Q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Q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3.03.28	1	<10	<10	<10	20
		2	<10	<10	<10	20
		3	<10	<10	<10	20
		4	<10	<10	<10	20
		最大值	<10	<10	<10	20
	2023.03.29	1	<10	<10	<10	20
		2	<10	<10	<10	20
		3	<10	<10	<10	20
		4	<10	<10	<10	20
		最大值	<10	<10	<10	20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参数 日期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湿度(%)	天气	风向
2023.03.28	9.8~15.8	101.02~101.38	1.2~1.4	57.3~78.2	阴	东风
2023.03.29	9.6~16.2	101.01~101.39	1.2~1.6	54.8~72.1	阴	东风

根据表 7-2 和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压榨、轧胚、蒸炒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7.2.2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化粪池出口(W1)						
		W1-047-2303 28-01	W1-047-2303 28-02	W1-047-2303 28-03	W1-047-2303 28-04	均值		
2023.03.28	pH 值	7.7	7.8	7.8	7.8	/	6-9	无量纲
	水温	15.0	15.4	15.4	15.6	/	--	°C

	化学需氧量	288	297	314	304	301	500	mg/L
	氨氮	33.04	35.34	35.34	31.82	33.88	45	mg/L
	悬浮物	95	98	99	89	95	280	mg/L
	总磷	1.58	1.64	1.62	1.60	1.61	3	mg/L
	总氮	38.4	40.5	39.5	32.7	37.8	5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4	80.3	84.5	78.5	82.4	150	mg/L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W1-047-2303 29-01	W1-047-2303 29-02	W1-047-2303 29-03	W1-047-2303 29-04	均值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3.29	pH 值	7.8	7.8	7.8	7.8	/	6-9	无量纲
	水温	15.4	15.8	15.8	16.0	/	--	°C
	化学需氧量	245	247	249	243	246	500	mg/L
	氨氮	27.58	29.52	31.22	30.00	29.58	45	mg/L
	悬浮物	93	82	78	99	88	280	mg/L
	总磷	1.17	1.21	1.32	1.21	1.23	3	mg/L
	总氮	32.8	34.7	32.9	35.3	33.9	5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4.8	60.1	64.6	63.8	63.3	150	mg/L

根据上表检测结果，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花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7.2.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标准限值 dB(A)	夜间检测结果 Leq[dB(A)]		夜间标准限值 dB(A)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2023.03.28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	60	环境噪声	48	50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0		环境噪声	50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48		环境噪声	44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9		环境噪声	49	

2023.03.29	1#(厂界东侧外1m处)	生产噪声	58	60	环境噪声	48	50
	2#(厂界南侧外1m处)	生产噪声	60		环境噪声	52	
	3#(厂界西侧外1m处)	生产噪声	47		环境噪声	45	
	4#(厂界北侧外1m处)	生产噪声	58		环境噪声	47	

根据表 7-3 检测结果，厂界四周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本项目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1.247 吨/年。

废气有组织排放源排放量计算公式：

$$G=\sum Q\times N\times 10^{-3}$$

式中：G—排放总量（t/a）；

Q—各有组织固定源平均排放速率（kg/h）；

N—有组织排放源全年计划生产时间（h）。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7-7 废气总量核算结果一览表（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项目	排放速率 (kg/h)	满负荷排放速率 (kg/h)	全年有效工作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核定年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0.372	0.496	1800	0.6696	1.0776	1.247
DA002	颗粒物	0.085	0.113	3600	0.408		

备注：卸料工序为间接卸料，卸料时间按全年工作时间的二分之一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排放的颗粒物总量能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值，即 1.247t/a。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宜昌市善裕粮油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委托宜昌景澄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宜昌市善裕粮油有限公司善裕亚麻籽保税区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于 2022 年 9 月 7 日以宜高环审[2022]31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实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8.2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并对污染源采取了相应防治措施。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12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为 140 万元，占比 1.25%，实际总投资为 11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20 万元，占比 1.07%。项目卸料工序产生的卸料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翻板冷却废气经风机管道引至沙克龙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振动筛分+循环风选机筛选设备密闭，几乎无废气产生；生产车间轧胚工序、蒸炒工序、压榨工序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在厂房车间顶端加装通风换风设备、车间四周设排气扇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如有杂质堵塞情况，使用压缩空气枪对其进行清理，该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对于叶片过滤机中的叶片，采取蒸汽吹洗方式避免产生废水，即清理全程不用水洗；噪声采用消声减震措施，合理设备布局，厂区绿化等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固废按照要求全部处理零排放。

8.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宜昌市善裕粮油有限公司设置专职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并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了一套较完整的环保设备运行、管理、维护保养的相关文件，满足环保管理的基本要求。本项目试运行期间不涉及环境纠纷、污染投诉、环保处罚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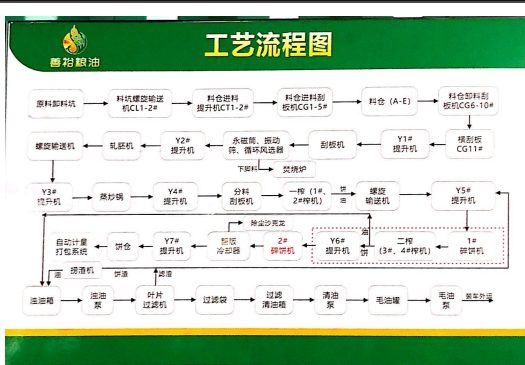


图 8-1 工艺流程图上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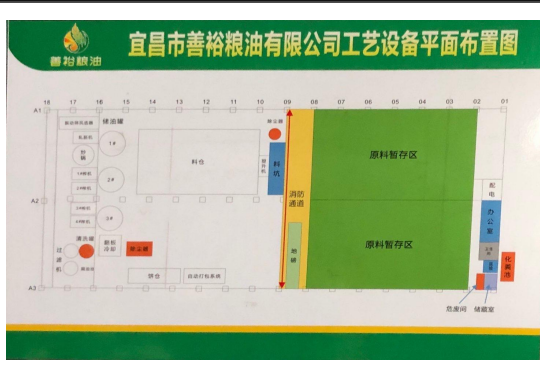


图 8-2 平面布局图上墙



图 8-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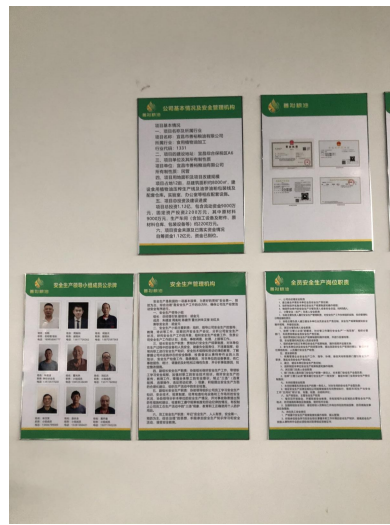


图 8-4 安全责任制

8.4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原料筛分杂质，卸料+翻板冷却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及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等。其中原料筛分杂质，卸料+翻板冷却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等均暂存于固废间，外售给公司作为饲料原料；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产生时按要求暂存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并建立转移台账；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暂存。该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的要求设计，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并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围堰等设施。危险废物定期由专用运输车辆运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8.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	<p>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按照文明施工和《宜昌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严格控制扬尘污染，严格执行高温时期臭氧污染管控要求，落实“冬防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项目卸料工序产生的卸料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翻版冷却废气经风机管道引至沙克龙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生产车间轧胚工序、蒸炒工序、压榨工序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在厂房车间顶端加装通风换风设备、车间四周设排气扇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振动筛分+循环风选机筛选时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由生产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循环风选不外排。加强生产设施维护管理，提高设备密封性，避免或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p>	<p>本项目施工期仅在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和地面防渗处理，施工期较短，期间按照文明施工和《宜昌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严格控制扬尘污染，施工期间无有环境违法行为及环保投诉。运营期项目卸料工序产生的卸料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翻板冷却废气经风机管道引至沙克龙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生产车间轧胚工序、蒸炒工序、压榨工序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在厂房车间顶端加装通风换风设备、车间四周设排气扇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振动筛分+循环风选机设备密闭，粉尘不外排</p>
2	<p>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利用”原则，优化生产工艺、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项目产生的叶片过滤机叶片清洗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利用”原则，叶片过滤机中的叶片，采取蒸汽吹洗方式，避免产生废水，清理过程全程不用水洗，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3	<p>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设备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低噪声工艺，采取建筑隔声、吸声、安装消声器及减震基础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p>	<p>本项目按照设计和环评要求建设，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基座减震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营运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4	<p>严格落实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原料筛分杂质、除尘器收集卸料废气粉尘、翻版冷却废气粉尘等属于一般固废的，暂存于固废间，定期由园区统一清运处理；废弃含油抹布、手套、废润滑油等属于危险废物的，按规范化要求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原料筛分杂质，卸料+翻板冷却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手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厂区危废间后定期交由宜昌净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同时建立转移台账。</p>
5	<p>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加强危废暂存间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加强应急</p>	<p>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根据环评及批复的意见，严格公司的环境管理及风险防控要求，公司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p>

	物资储备管理和应急演练，遇有突发情况及时反应，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妥善处置，不排入外环境。	案。
6	加强环境管理，规范化设置排污口，落实监测计划	公司将按照运营期监测计划定期监测

表 8-2 “三同时”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防治对策	执行标准	实际防治措施	实际满足标准
废气	卸料粉尘 DA001	1 个旋风除尘+2 个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有组织排放标准	1 个旋风除尘 +2 个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有组织排放标准
	翻板冷却 DA002	沙克龙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有组织排放标准	沙克龙除尘器处理 (TA002) 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有组织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	通风系统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车间排风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花艳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花艳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隔声、低噪声设备、绿化带；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要求
固体废物	筛分杂质	暂存于固废间，外售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暂存于固废间，外售	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除尘器集尘				

	废润滑油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废抹布手套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园区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零排放	园区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零排放
风险	成品储罐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均为重点防渗区域，除此以外的厂区其他位置全部为简单防渗区域，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企业应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项目应急预案，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根据环评及批复的意见，严格公司的环境管理及风险防控要求，按照运营期监测计划定期监测，公司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表 8-3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环节	内容及规模	处理需要达到的效果	环评环保投资（万元）	验收对象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花艳污水处理厂	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花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5	化粪池	3
废气	卸料废气采取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振动筛分+循环风选机设备密闭粉尘不外排；翻板冷却废气由沙克龙除尘器处理后后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轧胚废气、蒸炒废气、压榨废气通过换风设施无组织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65	除尘器、换风设施	80

	放					
噪声	设备噪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30	隔声、低噪声设备、绿化带	25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理	20	垃圾桶	12
	一般固废	含铁杂质、碎石、土粒、秸秆等杂质	暂存于固废间, 根据园区的管理要求合理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	
		除尘器集尘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场所/危废处理协议	20	危废间, 危废处理合同	
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危废暂存场所/危废处理协议	危废间, 危废处理合同			
合计				140	/	120

表九 验收结论及建议

9.1 项目基本情况

宜昌市善裕粮油有限公司位于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峡州大道 488 号宜昌综合保税区 A6 厂房，于 2022 年 0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进入调试状态并投入试运营，可达到年处理亚麻籽 350 吨/日的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即 2023 年 3 月 28 日-29 日，项目产品的生产工况稳定，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9.2 “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目前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项目建设和试运行期间未收到投诉和环保处罚。

9.3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9.3.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卸料粉尘、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组织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9.3.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花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9.3.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测量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9.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原料筛分杂质，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及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等。原料筛分杂质，卸料+翻板冷却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等均暂存于固废间，外售给公司作为饲料原料；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产生时按要求暂存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后定期交由宜昌净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

9.4 排污总量控制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标准为：颗粒物1.247t/a。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换算为满负荷计算实际排放总量，经计算可知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为1.0776t/a。根据表七中第三条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企业废气排放总量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9.5 结论

宜昌市善裕粮油有限公司善裕亚麻籽保税区加工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主要生产工艺和主要环保设施没有重大变更，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综上，“宜昌市善裕粮油有限公司善裕亚麻籽保税区加工项目”可通过竣工环保验收。